

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

机电党政字[2020]02 号

机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 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1.1 基本标准

(1)学生与硕士生双向选择，并受到各学位点的名额总量控制，本办法所分配的名额数不表示最后实际招生人数。

(2)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生，招生年度方具有招生资格。

(3)教授每年 3 个基本名额，副教授 2 个基本名额，讲师 1 个基本名额。

(4)每位硕士生每年最多 4 个名额。

(5)首次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硕士生限 1 个名额。

(6)非本单位全职硕士生限指导 1 名在读研究生。

1.2 增量标准

(1)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者同等级别项目，在研期间研究团队每年增加 2 个名额。

(2)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际合作项目等同级别项目，在研期间增加 2 个名额。

(3)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，在研期间增加 1 个名额。

(4)上一年度其他校外到账经费每增加 30 万，下一年度增加 1 个名额。艺术类课题上一年度校外到账经费每增加 10 万，下一年度增加 1 个名额。

(5)国家级人才计划（“四青”、杰青、长江、万人计划）入选者每年增加 2 个名额；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每年增加 1 个名额。

(6)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T1 级别及以上论文，下一年度增加 1 个名额。

(7)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，下一年度获奖团队增加 4 个名额；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教学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，下一年度获奖团队增加 8 个名额。

1.3 减量标准

(1)近 3 年累计到账经费小于 10 万（艺术类 3 万），下一年度减少 1 个名额。

(2)非机电学院全职硕士生，上年度无教学科研经费到机电学院，不能招生。

二、 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2.1 博士生招生名额根据当年实际下拨招生计划分配。

三、 附加说明

- (1) 本办法统计时间截止至招生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。
- (2) 本办法所指经费指由校外单位划拨到机电学院的经费。
- (3) 本办法所指项目、论文、奖励均指以机电学院为第一单位所获成果。
- (4) 团队奖励由第一负责人分配名额，分配对象为科研团队和获奖团队成员（团队成员以正式申报书或奖励证书的名字为准）。
- (5) 本办法所指项目在研期间不包含项目因延期结题所增加的时间。
- (6) 新入职教师不满 3 年不受减量标准限制。
- (7) 若硕导本年度招收推免生数量超过本办法核定名额，可保留推免生，但本年度不再招收统考生。
- (8) 若某学位点招生计划数超过该学位点硕导可分配名额总数，根据师生双向选择，可由招生人数不足 4 人的本学位点硕导招收。
- (9) 实际招生人数=基本标准人数+增量标准人数-减量标准人数，且不能多于 4。
- (10) 本办法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始执行。
- (11) 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1 份